

理学院 2024 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3〕8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选拔工作，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我院 2024 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
3. 鼓励学业、科研、竞赛等全面发展。

二、选拔对象：本院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22 级本科生。

（注：2022 级香涛计划强基班数学类学生单独参加香涛学院的选拔）

三、选拔人数：≤8 人。

四、学生选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必须合格；本专业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

（四）综合成绩评价体系包含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和学生科研成果三方面，其中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和学生科研成果统称为奖励。**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主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奖励分，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以相同科目最好成绩为依据，由学校教务系统直接提供（**主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排序原则：分专业按综合成绩分值高低排序，名次靠前者优先获取拔尖资格，名次靠前者如有放弃则按照同专业综合成绩排序递补的原则依次递补。若综合成绩分值相同，以平均学分绩点分值高者排序在前。若综合成绩分值、平均学分绩点均相同，以平均学分绩点分值高者排序在前。若综合成绩分值、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均相同，以学校文件中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准，平均学分绩点分值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各项分值均相同，由学院拔尖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商议决定排序。

(1) 符合“创新人才推免计划”条件的同学可申请推免专项，由创新创业学院择优推荐。

(2) 附加奖励计分办法见附件 1。

(3) 同一赛事奖项不可重复计算，只计最高分。

(4) 个人各项奖励分可累加，有效奖励项数总和不超过两项。

五、拔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丁义明 王文涛

组员：张传洲 李宇奇 何理 王玉华 宋华丽

刘云冰 蒋君 李钰 李汉林 蔡路军 陈浩 涂俐兰 徐树立。

六、拔尖工作程序：

(一) 学院成立拔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拔尖工作；

(二)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在学院主页上向学生公布；

(三)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在学院主页上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将选拔确定名单上报本科生院审核；

(五) 本科生院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

(六)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后报请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实行，由理学院拔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其他说明：

(一) 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

(二) “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行淘汰机制，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刻苦学习、认真钻研，学院将按学校文件规定开展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第二阶段。

理学院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加奖励分计算办法

附件 1:

项目	成果	附加奖励分分值				备注
		国家级一等奖	0.5	省级一等奖	0.08	
赛事	A1 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国家级二等奖	0.25	省级二等奖	0.04	参赛人员≤5 人的比赛，排序第 1 名按相应项目等级计满分，第 2 名及以后按照排名先后 20%递减；排名第 6 及以后，按满分 10%计算（顺序以获奖证书人员排序为准）
		国家级三等奖	0.15	省级三等奖	0.02	
		国家级一等奖	0.1	省级一等奖	0.0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其它 A2 类赛事	国家级二等奖	0.07	省级二等奖	0.02	
		国家级三等奖	0.05	省级三等奖	0.01	
		国家级一等奖	0.1	省级一等奖	0.0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其它 B1 类赛事	国家级二等奖	0.07	省级二等奖	0.02	
		国家级三等奖	0.05	省级三等奖	0.01	
		国家级一等奖	0.1	省级一等奖	0.04	
学术 论文	T 类、A1 论文	0.5			以第一作者且 武汉科技大学 为第一单位，在 与本专业相关 期刊上发表的 学术论文参与 赋分，论文等级 以当年《武汉科 技大学学术期 刊分级规定》为 准	
	A2 论文	0.3				
	A3 论文	0.2				
	B 论文	0.1				
	C 论文	0.08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0.3			以第一发明人/ 设计人，申请单 位为武汉科技 大学参与赋分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及软件著作权授权	0.02				

注：赛事分类详见《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武科大校发〔2024〕1号）。